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4樓
聯絡人：王一旻
聯絡電話：02-89798419
傳真：02-85013929
電子信箱：moi242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511611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01000000A115116112003-1.png、301000000A115116112003-2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查照轉知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防部115年8月19日國資人力字第11511078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
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本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dca.moi.gov.tw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至115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；可自116年6月8日、7月6日或7月30日3個入營梯次

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本部役政司統一於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
四、有關分階段軍事訓練相關作業，請貴府並轉知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確實依「115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6年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計畫」第5點作業要領第5項分階段軍事訓練規範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115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5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1 14:28:47